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7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9326.htm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7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(汇发[2007]14号)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：为严格控制短期外债规模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，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，现就2007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金融机构的以下外债应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（以下简称“短期外债指标”）管理：（一）期限在90天以上（不含90天）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；（二）境外机构存款，在同一法人银行外汇账户余额之和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境外个人存款；（三）期限在1年以下（含1年）的境外借款、境外同业拆借、境外联行和附属机构往来（负债方）以及各种结算方式下的海外代付；（四）其他形式的对外短期债务。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调减金融机构2007年度短期外债指标。中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调减为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30%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调减为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60%。三、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分期调减短期外债余额：（一）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，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45%以内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85%以内；（二）截止到2007年9月30日，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40%以内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

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75%以内；（三）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，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35%以内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65%以内；（四）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，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30%以内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60%以内。四、对新成立的中、外资银行，或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，按不超过外汇营运资金或资本金的2倍核定其短期外债指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